

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志丹县人民法院		备案函号	ZCSP-延安市-2025-00635			
项目名称	志丹县人民法院普法宣传融媒体工作室改造						
财政拨款	¥ 700,000.00		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	¥ 0.00			
其他财政资金	¥ 922,70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其他信息 化设备	志丹县人 民法院普 法宣传融 媒体工作 室改造	1,622,700 .00	1	项	1,622,700 .00	技术规格：1、硬件设施必须具备拍摄设备、录制设备、后期制作设备、存储设备。2、软件系统必须具备融媒体内容管理系统、视频直播系统、舆情监测系统。 服务要求：1、技术支持服务 定期对设备及系统进行维护保养。提供7*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。2、内容制作服务根据法院普法宣传需求，制定内容策划方案，制作高质量的普法宣传内容，负责内容的发布及推广。 验收要求：硬件验收对照设备清单、检查设备品牌、型号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。软件验收对软件系统功能进行测试。服务验收检查技术支持服务记录。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